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劉靜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2,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4,56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4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9、9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01 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最高以年息15%為上限
02 (本件消費款中17,535元以12.2%計算，78,570元以15%計
03 算)。截至113年10月5日止，被告累計消費計帳103,281元未
04 給付(其中97,105元為消費款、4,640元為循環利息、1,536
05 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
06 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
07 之本金及利息。

08 (二)被告於108年1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91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日至115年1月2日，借款利
10 率，自撥款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利率0.83%，自第3個月起按
11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43%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
12 指數為1.73%，合計為4.16%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
13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31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14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7月
15 31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416,170元(其中394,820元
16 為借款本金，21,350元為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
17 示之本金及利息。

18 (三)被告於109年4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77萬
1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日至114年4月1日，借款利
20 率，自撥款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
21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43%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
22 指數為1.73%，合計為5.16%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
23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1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24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8月
25 1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493,636元(其中467,425元為
26 借款本金，26,211元為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
27 之本金及利息。

28 (四)被告於110年10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40萬
2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至117年10月1日，借款利
30 率，自撥款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
31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46%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

01 指數為1.73%，合計為4.19%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
02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1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03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8月
04 1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339,085元(其中322,524元為
05 借款本金，16,561元為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
06 之本金及利息。

07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8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3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4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
15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息查詢、放
16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經本院依調
17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姿儀